

# 屏東縣立琉球國中防範意外事件實施辦法 96.8.29 校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保障學生生命安全，防範校內、外意外事件發生。

二、原則：影響、傷害自身及他人之事件。

三、注意事項：

(一) 嚴禁從二樓以上教室，丟棄物品至地面（易擊中師生頭部受傷或致死）。

(二) 嚴禁攀爬小陽台、欄杆、圍牆以免摔落傷亡。

(三) 嚴禁毆打同學或打群架。如有使用凶器，一律送少年隊處置（易無法控制力道，引起內外傷或致死）。

(四) 嚴禁工藝課或實驗課時，未經許可，隨意使用化學藥品或開啓機器馬達，避免意外發生。

(五) 嚴禁上下課時間，進入其他班級騷擾，或勒索財物。

(六) 嚴禁擅自進入專科教室、實驗室等，惡意破壞或縱火，一經查獲，除負賠償之責，併移送法辦。

(七) 嚴禁邀集校外人士到校滋事，影響校園安寧。

(八) 嚴禁在教室、走廊、樓梯等處奔跑，以免發生碰撞、滑倒。

(九) 操場跑步需注意地面凸凹，避免倒地腦部受傷。

(十) 嚴禁不當使用運動器材（在教室踢球、玩棒球、易擊中同學腦部受傷或致死）。

(十一) 騎腳踏車或步行，遵守交通規則，以確認行的安全。

(十二) 嚴禁騎機車或被無照駕駛者載送（易車禍傷亡）。

(十三) 嚴禁單車雙載、併排行駛（易造成車身不穩及車禍傷亡，夜間外出單車無照明設備，易被追撞）。

(十四) 嚴禁逃課外出遊蕩（易發生爭鬥致受傷或被殺）。

(十五) 嚴禁攜帶手機到校（易影響教師上課及學生學習）。

(十六) 嚴禁逃家外出夜宿（易被不良份子強暴、販毒，身心受創或致死）。

(十七) 登山、旅遊、游泳需告知家長或由大人陪同，尤其不可到禁制區域（易因山崩、瘋狗浪、不諳水性、迷途致死）。

(十八) 假日結伴外出，明確稟告家長行蹤及動向，經家長同意，始得外出。

(十九) 嚴禁在法定禁止時間至電動玩具店、撞球場、網咖等易滋生事端之場所遊蕩。

(二十) 嚴禁至他校騷擾、破壞。

(二十一) 嚴禁校內外抽煙及吸食安非他命等危害身體之毒品。

(二十二) 其他：凡符合此辦法之宗旨及原則者，接由訓導處及相關單位依情節處理之。

三、懲罰：凡違反前列安全規定注意事項者，記過處分，情節重大者，記大過乙次並由家長帶回管教。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

## 琉球國中防範意外事件實施辦法家長回條單

本人已詳讀貴校之防範意外事件實施辦法，並佐以協助及配合。若有其相關建議，逕至學校與予反映。

家長簽名：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班級：\_\_\_\_年\_\_\_\_班 學生座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八 月 三 十 日